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栾琳女士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做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小楠女士、彭剑锋先生、赵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776.39万元，同比上升4.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96.78万元，同比增长11.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决定的经营目标，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保持显著增长态势。

特别提示：本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967,766.9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343,737.8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为 1,638,945,071.21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为 283,033,701.16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计划的原因：鉴于公司于报告期内已进行过现金分红，公司超材料业务相关收入稳步增长，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维持较明显增幅，需要更多营运资金维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基于超材料技术七个重要能力平台为各个行业赋能正在快速落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9、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8 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相关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以上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参会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届满，截至行权期届满之日，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明细汇总表，尚有 110,691.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 709 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